附件1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引导和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增强企业在新形势下的市场竞争能力，广东省质量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活动。为了规范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是授予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的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的一种荣誉。

第三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活动是在新形势下质量效益型活动的延续和发展。卓越绩效模式标准反映了当今世界现代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方法，此项活动对于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范围为：工业（含国防工业）、农业（工厂化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工程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及商业、贸易、旅游、金融、保险等行业的国有、股份、集体、私营和中外合资及独资企业等广东省内的所有企业。

第五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各地市质协、行业协会择优推荐，广东省质量协会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

第六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由广东省质量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内合法生产及经营的企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并开展了自我评价（卓越绩效模式自我评价表附后），而且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的要求，经营绩效突出，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认真贯彻实施ISO9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已获认证注册；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认真贯彻实施ISO14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企业三废治理达标；

四、企业连续两年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用户投诉。

五、企业已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近两年曾获省优QC小组称号；

六、企业已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在本地区、本行业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的企业可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和填报要求，填写《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表》，上报所在市、行业质协，广东省质量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第十条 各市、行业质协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后，确定推荐企业，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按要求将必备的材料报广东省质量协会。

第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申报活动的日常工作由广东省质量协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对各市、行业质协推荐企业的材料组织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广东省质量协会审定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名单。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对经审定批准的企业授予年度“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荣誉称号当年度有效，可连推连获。

第十三条 连续三年获得“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可授予“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特别奖”称号，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推荐。

第十四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将通过组织经验交流和在会员单位中推广，分享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引导更多企业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

第十五条 建议企业对在争创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各市、行业质协在推荐工作中严禁给企业增加负担，整个审定工作必须坚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推荐资格，必要时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